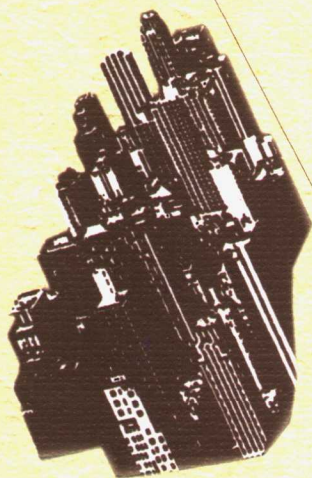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梁晓声经典作品



浮

当一块不平静的灵魂被激涌
乘浪而起时，它会将那
以暴烈而巨大的热情，将那
将那人心深处，将那
巨细无遗地，将那
游动着的，将那
真正凸现人性的原貌与本质

梁晓声 著

城

梁晓声◆著

浮

梁晓声自题

城

文化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浮城/梁晓声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6. 6

ISBN 7 - 5039 - 2968 - 5

I. 浮… II. 梁…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6813 号

浮城

著 者 梁晓声

责任编辑 董 耘

责任校对 崔建文

封面设计 刘宝华

版式设计 廖安亚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件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4. 5

字 数 400 千字

书 号 ISBN 7 - 5039 - 2968 - 5/I · 1361

定 价 23. 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出版说明

在中国当代作家中，无论评论界还是读者，对梁晓声的理解是最有局限性的——这是由于，罩在其头上的“知青文学”扛鼎作家以及“中国巴尔扎克”的桂冠，将他在文学创作道路上勇于探索的精神几乎彻底抵消了。

《浮城》便是证例。

我们再版梁晓声的这一部小说，乃因它是中国小说自现代至当代的第一部荒诞现实主义长篇。其后他也并没有停止荒诞现实主义风格的实践，先后又写出了荒诞现实主义长篇《尾巴》和《红晕》。

比较起来，我们还是更偏爱他的《浮城》。认为在荒诞现实主义的小说品类中，他的《浮城》不愧为一部优秀之作，一部力度可观之作。

梁晓声是中国现当代荒诞现实主义小说创作的先行者。

《浮城》一书，荒诞风格显著；荒诞想象恣肆淋漓；荒诞情节宕荡起伏；却又并不一味陷于荒诞意趣的自玩自赏。字里行间现实主义的敏锐思索和忧患态度，一如既往地跃然纸上。

《浮城》引我们认识创作风格多面的梁晓声异类创作的另一面……



自序

梁晓声

拙作《浮城》，初版于十五年前。

它证明，我这个写作者，其实是大不安分的。

我是那类绝不甘于循着什么既定的写作理念只管一路写将下去的写作者。

我总是在力图变化——无论内容，还是形式。

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在中国，从现代到当代，我的《浮城》乃是第一部具有显明的荒诞色彩的长篇小说。

但，从内容上论，它终归还是现实主义的。

《浮城》，所谓荒诞现实主义小说也。

之后，在荒诞的创作路线上，竟有点儿欲罢不能。

于是，又写出了同样具有荒诞色彩的长篇小说《尾巴》、《红晕》。《尾巴》在荒诞的创作路线上走得更远了。

也终归还是现实主义的。

那么，算起来我已写了一百多万字的荒诞现实主义小说，还没加上我的某些构思荒诞的中短篇。

倘谁关注中国现当代荒诞小说的薄弱脉象，那么我的《浮城》、《红晕》、《尾巴》，大约不会被谁的眼所看不到。

日本人曾想买去《浮城》的版权改编为电影，但是由于我没法同意他们的改编方案，双方各守原则，皆不退让，于是作罢。

美国人曾想买去《尾巴》的版权改编为电影，但若真由

美国人拍成了那么一部电影，我想我可能必遭同胞指责，于是婉拒。

中国电影集团的导演于晓阳，前年曾真心实意地非将《红晕》拍成电影不可，我一再说服他那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他偏不听。结果把我折腾得够呛，也把他自己折腾得够呛。他不幸英年早逝，自行解脱了，我也解放了……

我想说的意思其实是，所谓荒诞主义，对于作家的创作，无非是两种引力的作用——满足想象的意趣，好玩。是而娱己，是而娱人。或者，其实并不着迷于想象力，只不过面对现实胸结块垒，却又没法儿用现实主义的小说去消解它，遂乞灵于荒诞……

在我，当然是后一种情况。

我还有另一部荒诞小说早已写了一半，至今置于抽屉，不再理它。因为小说的名字是《2020年——中国悲剧》。

2020年的中国故事，还是等到2020年以后再写为好。或者，2019年动笔也行。急不得。

这点儿明智，我还是有的。

我知道时下的某些80后写作者也挺热衷于荒诞小说的写作。我比他们早写了十五六年，并且在那方面比他们码的字多，故愿借此机会向他们奉献一点儿心得——没有什么思想成分的荒诞，就像没有手去拍它的球。不计是哪一层面哪一个范畴的思想，锁定它！之后再令它荒诞；而不是只一味儿陷于荒诞情节的编织……

我愿看到中国出版更多的荒诞小说！

2006年3月5日于北京

第 1 章

“死结……”

他说。

忙了半天他解不开它。

她的裤子极瘦且短。使她的腿，看去似剥了半截皮的香蕉。束腰的，不是什么美观的皮带，而是一条手指般粗的红色尼龙绳。两端两个绒球儿。结实得足以吊死一个人，甚至一头大牲口。勒了双重的结。他已感到毫无办法。

“他妈的！……”

他嘟哝。很恼火。内心产生了憎恨。一种不明确的憎恨。不知该憎恨某个设计了这类女裤的人，还是该憎恨她——他急切地想要立刻实现蹂躏欲望的女人。抑或裤子本身。

他开始啃那个结。

用牙齿也无济于事。

他像一只饥饿的猫，面对的不是鱼，不是耗子，不是肉或别的什么。是蛋。是外壳坚硬的蛋。姑且不论里边的东西好吃不好吃，首先是根本就难以达到目的。

她仰望着他。盈盈的，径自在笑。笑得妩媚。

她喜欢男人对自己这样。并且希望，全世界的男人，永远的，都对自己一个女人这样。果而如此，她才不管1999年这世界将变成什么样子哪！街头书摊全在卖《1999——世界大劫难》这一本外国人写的书。她买了。看了。绝对的——信。不知她究竟根据什么认为，即使不信那个外国佬的预言，人们也应该和她一样推测，反正地球是到了差不多该毁灭的时候了。她才不在乎地球毁灭不毁灭哪！也不怕。想通了一点——趁年轻的漂亮的自己还没毁灭，赶紧的，不失一切时机寻欢作乐。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嘛！她想。年轻的漂亮的一个自己，不就是一朵好花么？万籁俱寂的这一个夜晚，有个傻二小伙儿死乞白赖地缠着被自己所迷所惑所要弄，不就是人生的一场好游戏么？

他以为他是在蹂躏她。只不过隔着层薄薄的衣绸，不算彻底。而她却更以为她是在蹂躏他。蹂躏他的情欲蹂躏他的心理。一报还一报。否则不是就不好玩了么？

他瞎忙。满脑门儿忙出了一层细密的汗珠儿。

伤神费劲儿呢傻二——她内心嘲笑他。

那个双重的结不过是形式上的结。是美饰物。是根本解不开的结。

要脱掉她的裤子“问题”不在那儿。“关键”在后不在前。后面有个小小的按扣儿。只一个。非常隐蔽。扯开，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如果两个按扣儿这条裤子就不值二百三十多元了。她这么认为。就是冲这一点买的。

她打定主意不指导他如何才能脱下她的裤子。

“解不开！……”

他不但恼火，甚至愤慨了。

她仍以一种撩拨的眼神儿望着他。她确信善于撩拨的眼神儿会使不性感的女人也性感。正如她确信地球是到了差不多便该毁灭了的时候一样。为了娴熟地掌握运用这一种眼神儿的技巧，她经常对镜苦练。冬练三九夏练三伏。功夫不负有心人。达到炉火纯青的高超阶段之后，她和自认为是正人君子的男人们的理性较量。成绩好得不能再

好。数搏数胜。岂止数胜，而且速胜。可谓“牛刀初试”，锋利无比，“削铁如泥”。

与拳击场上的情形相反。在被他以一股蛮力抱起粗鲁地摺在床上那一刻，她又一次体验到了胜利者的骄傲，以她脸上的妩媚充分表达出来。男人觉得她最妩媚的时刻，正是她内心里最自豪的时刻，也是她内心里最鄙视最轻蔑男人的时刻。

她认为这个压在自己身上的出租汽车司机，浪费了她太大精力占有了她太多的时间。尽管他为她花了几百元钱。几百元钱如今也算一笔钱么？她觉着得不偿失。不合算。

所以她才不指导他如何脱下她的裤子哪！当然她也不会自己脱。并非故作矜持。更不是由于害羞。害羞？——一个虚伪之极的词儿罢了。自从她第一次以一张舞票和一顿夜宵的代价，将自己半推半就地贷给一个开包子铺的小铺主，便不觉得世界上再有什么值得她害羞的事了。那四十多岁的矮胖男人的老婆，在几个小伙子的陪同下跟踪而至，撞开她的房门，将赤裸裸的她和赤裸裸的那个男人，从床上拖到地上，从地上拖到室外。那时她住筒子楼。那一年她十七岁半，初中留了一级，还是没考上高中……

那女人说这一种惩办方式叫“曝光”。

被“曝光”过的胶卷难道还怕再被“曝光”么？

好笑的是那个女人。当众打了丈夫一耳光，扔给他裤衩，待他刚穿上，竟挽起了他的手臂。走得雄赳赳气昂昂。一副趾高气扬旗开得胜的样子。

从此她觉得自己无所畏惧。就像某些出生入死过的铮铮男子汉无所畏惧。

……

“解不开！……”

“不要急……慢慢来……”

他的口水将那个仅仅是饰物的双重的结弄湿了。也将她的绸裤弄湿了一片。

她用一根手指饶有兴致地缠他的一络头发。她觉得他的头发质地不错。柔软。仿佛品种优良的狮子狗的毛。皮毛店的售货员管那叫“长麦穗”或“短麦穗”。他的“毛”属于短的一类。曲卷得挺自然。

她不告诉他那个结其实不是结，不过是结形的饰物，还因为，她觉得，在这种时候，能不能脱下女人的裤子，纯粹是男人们自己的事儿。难道卖茶蛋的老太太还应负责教买茶蛋的人怎么剥蛋皮儿么？如果他不能脱下她的裤子，证明他笨。他急他的，与她有何相干？

他越不耐烦，她越感到愉快。

妩媚的她，盈盈地径自地笑着。头脑中进行着一些百思不得其解的思考——萨达姆大叔占领科威特干什么呢？布什老大爷又管这件闲事儿干什么呢？表现的哪份子国际责任感呢？管人家的闲事儿人家当然要扣押你们美国佬儿作人质啰！英国法国也跟着凑热闹儿，一场国际大戏还没高潮哪眼瞅着要被“禁演”了！还有那个脑门上上展示地图的戈尔巴乔夫，竟当起什么总统来了！奇怪，中国黑龙江省地图，怎么被上帝倒着印到苏联人脑门上了？不是上帝搞的名堂能是谁搞的呢？

尽是些严肃的关于重大时事的思考。

他已开始令她反感了。她脸上的妩媚，乃是本能。非为取悦于他。甚至连内心嘲笑他的兴趣也没有了。任凭他徒劳无益地进攻那个解不开的结。

二十世纪几十年代，中国的城市，仿佛平地生长出一片蘑菇似的，繁殖出许多像她这样的姑娘。不，她们也许从来不曾是姑娘。她们大抵从妙龄少女一下子就变作成熟的女人。她们零售或批发自己，并非被生活所迫，而是被自己所迫。她们与传统概念的娼妓大有区别。后者即使摇身一变成了贵妇，往往不能忘她们女性经历的那一段耻辱。而她们即使变成了贵妇，心理意向也还是更迷恋于是一个娼妓。这纯粹是一种活法的选择和确定。当我们指出哪一部分中国人活得最惬意，最潇洒，最轻松，最滋润，简直就不能昧着良心不将她们包括在内。不论事实上她们活得怎样。起码，连她们自己都认为，她

们并不辜负人生……

她们恣享人生那种急迫感，犹如在快干涸见底的河中扑腾的鱼。

忽然，她的思考不知又转向哪一方面去了。她微微欠起身，说：“劳驾，把桌上那本字典递给我……”

他不怎么情愿地服从了她的命令。接着，他终于暂时放弃了对那个解不开的结的进攻，转而研究她的上衣。

她翻了一会儿字典，合上，抛到一边儿，问他：“哎，你说，zuò爱的 zuò，究竟是哪个 zuò？要是工作的作，就有点儿不通了。这个字有三种字意——兴起、定为、举行，和爱字连起来，怎么都让人觉着有点儿不像话，是不？要是做木匠活儿的做，有意思——制造或完成，太有意思啦！”

他同样没发现她的上衣有什么扣子。那是一件套头穿的上衣。领口那儿也有裤子那么一根尼龙绳。也勒了双重的结。也解不开。领口护着脖子。他不明白她怎么穿上的。

“嗨，你他妈的！这是一套什么鬼衣服！……”

是可忍，孰不可忍？他咒骂了。

她仿佛没听见。根本不理他。自言自语：“想想咱们中国人，怪可爱的。干什么，都玩儿似的。玩深沉，玩思想，玩责任感，玩忧患意识，玩斯文，玩粗野，玩高雅，玩低俗，玩文学，玩音乐，玩电影，玩感情，玩海誓山盟，玩真挚，玩友谊，统起来就是，玩人生，玩现实。也不知是哪个小子，把这‘玩’字在中国推广了的，连人生都是一场玩儿，那爱，不更是玩儿么？‘玩爱’不是比什么‘zuò爱’更现代么？我说，你先歇会儿行不行？没个眼力见儿，干扰别人思考问题……”

突然她缄口了。她那妩媚，渐渐过渡成惊愕，定格在脸上。

手中握了一把刀，就是那把刚才他们切西瓜的牛耳尖刀。由于愤慨，由于憎恨，他的表情显得挺可怕的。

“你，你想干什么？……”

“我想一刀宰了你！”

他咬牙切齿，同时将刀从她颈下探入她上衣内。刺啦一声，剖开了。像开膛一条案板上的鱼。

她感觉到了刀背贴着自己肌肤剖下去的力度。她张大了嘴，骇然了。

他以同样的手段剖开了她的裤子。

于是她裸露于他眼前。墨绿色的绸质的衣服和裤子，从她体上滑落在粉色床单上，如同大量的苦胆，从被剖了膛的鱼腹淌出……

“你王八蛋！你得赔我这套衣服！……”

她被激怒了。她一向并不在乎男人对她玩粗野。但她着实心疼这套衣服。

他狠狠扇了她一耳光。随即将刀往桌上一扎，一声不吭就扑在她身上。

她第一次反抗一个男人对她的攻占……

然而他双手扼住她颈子，使她喘不过气……

他那种凶狠的样子，仿佛不是要受用她的身体，而是要掐死她。

她的反抗徒劳无益。她第一次体验到，并非一切“玩爱”方式，都是她可以镇定自若地接受的。她也感到了久违的耻辱。在心里暗暗发誓，一定报复这个王八蛋！……

然而她渐渐窒息了。

没料到她婉儿这么个死法——分明的，他是一边疯狂地受用她，一边彻底发泄着对她的一总儿的憎恨。她的报复的决心，消散在窒息的黑暗中……

“好玩儿么？”

他从容不迫地穿衣服，恶毒地问。

她毫无声息。

他拍了拍她面颊，她仍无反应。将耳朵贴在她胸上，觉得她心室里一片宁寂，似乎一点儿动静也没有了。

她根本不喘气儿了。

他慌张了……

大雨泼击着马路。雨鞭肆虐地抽着停在路边的出租车。除了雨声，还是雨声。整个城市在酣眠。

他将西服翻在头顶，抻成帷盖，奔过马路，冲入车内。衣服湿透了。他脱了它，扔在客座上。启动前，习惯地朝后望了一眼。

习惯？他妈的他不会！不会那道将小小的空间隔成两部分的钢丝网。一点儿也不会！然而他又明白，对出租汽车司机，那的确是一道安全网。他所在的车队，自从一名女司机被杀死在车内，所有的女司机们全改行了。不久又发生了两起劫车事件，于是男司机们夜晚也不贸然出车了。在夜晚，那道安全网，更加使他们将自己的每一名乘客都想象成歹徒。一把沉重的扳子，就在他屁股底下坐着。随手可以在一秒钟内操起来。用它砸碎一个脑袋比用拳擂碎一个西瓜容易得多。

刚刚弄死别人的人，对于自己可能也会随时被弄死的戒心和恐惧，肯定增长十倍。如果戒心和恐惧可以用什么法子度量或计算出来的话。

尽管他确信车内绝无第二个人，还是用右手拿起了扳子，只用左手把握方向盘。他是个驾驶技术高超的司机。他将离合器一踩到底。于是那辆“皇冠”，以近一百迈的车速，疾驶而去……

他意识中只有一个字——逃。却不知究竟该逃往何方。他觉得这城市像一个钹，其实早已将他扣住了。但他还是想逃。一切人，在犯下罪行之后，第一个意识，全都是想逃。包括那些自首了的罪犯。逃是本能。自首是理性。而理性对任何人，都是压制了下意识才能进行的思维。

车开到一个十字路口，他连犹豫都没犹豫，便将车拐向左边的街道。仿佛冥冥之中有什么主宰，指引着他。驶过一条街。又驶过一条街。又驶过一条街。刮雨器无声地在眼前刮过来，刮过去。大雨迷蒙了车灯的光束。好像上帝认为城市太肮脏了，站在天堂，用救火的高压水龙对城市进行冲洗。也对这辆疾驶的出租车进行冲洗。马路两旁

的树冠，被雨瀑泼得萎缩了，如同一杆杆水中浸泡过的鸡毛掸子。在又一个拐弯处，车灯的光束之中出现了阻行的木马。刹车已来不及。一只前灯撞在木马的一端。他眼前的路顿时暗了一半。整个城市也似乎暗了一半。

那是一段被掘土机啃过一遍的路。他不得不减速。车几次陷住，几次挣扎而出。通过那一段路，他已精疲力竭。仿佛一直在疾驶的，不是车。几次陷住几次挣扎而出的，也不是车。是他自己。他也糊涂了，在逃的，究竟是自己，还是这辆车。车和人，在人的紧张感下，已浑然一体。他觉得自己变成了这辆车的一部分。这辆车也变成了他的一部分。

突然，面前什么也不存在了。街道、楼、树、路灯……一切一切，全消失了。透过车窗，车的独眼于黑暗中照射出一片凄迷的光。不比萤火虫屁股上的磷光更大些……

完全凭着本能，他将车猛地刹住了。

那时这一辆车，已开上了这一座沿海城市的栈桥。车前轮，距桥尽头仅几米！

当他明白车刹住在什么地方，瘫软了。一只手从方向盘上垂落，另一只手却仍紧攥着扳子。这是一种难以解释的生理现象。右手，连同右臂，其绷紧的状态，与他整个人的瘫软状态，形成反差。他想丢掉扳子，想松开手，却不能够。那一只手，那一条手臂，仿佛不是他的了。仿佛是机械的。而机制的关节在哪儿，他不知。

他看到了排山倒海的浪涛和大涌，铺天盖地向他压过来，瞬间吞没了他和车。他恐惧地大叫一声，几乎晕过去。其实不过是他的幻象。不过是又一阵雨瀑猛泼在车窗上……

怎么是这个地方？

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逃到这里。等于逃了半天没有逃。他甚至怀疑自己不是在现实中。是在梦中。自己弄死了别人，或自己被别人活活钉在棺材里，谁从小到大没做过这样的噩梦呢？因为有了怀疑当侥幸的根据，他稍许镇定了些。不像别人，在这种时候，捏自己的脸

腮，拧自己的耳朵，或咬手指。他不。他吸烟。他认为，一支烟，足以燃尽一场宏大的梦。“剑”牌。在卡拉OK买的。他给女服务员一张“工农兵”，女服务员找给他三元肆角。他又将一只手伸进兜里，那些钱在。每一个细节都是可以回忆起来的。那么不是梦了。梦是回忆不起细节的。他从没做过一个那样的梦。他的神经又紧张了。每一个被弄死的人，其实都对凶手实行了一种报复。除了职业杀手或刽子手，他们因害怕审判而感到的恐惧，那真是没法儿形容。他的侥幸一下子减少了一半。拿着打火机的手直哆嗦。火苗是橘色的。他将气阀推到最大，火苗忽地蹿了两寸多高。不，不是梦！梦是黑白的。只有现实才是彩色的！电影里电视里那些彩色的梦，不论凶梦还是吉梦，都是完全不符合生活的！哪个人做过彩色的梦？打火机的火苗是橘黄色的！不用再捏脸腮，拧耳朵，咬手指了……不用了！你完了你！你成了一个杀人犯了！你逃了半天逃到这条绝路上！这预示你逃也没有意义。无路可逃……他在心里对自己说，早已泪流满面……

他没吸那支烟。

他伏在方向盘上绝望地号啕大哭。

在本市，刑事破案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七！这是车队的哥们儿侃大山时讲的。那么也就是说，只有百分之十三的人，犯了罪而逍遥法外。他没自信将自己划入百分之十三。这概率太小了啊！要是反过来，他也许还有点儿自信。他妈的公安局这帮王八蛋！图他妈的什么那么认真啊！才百分之十三的机会！这不是存心不给人留希望么？……

当然他最恨的是她——那个名叫“婉儿”绰号叫“蓝妹妹”姓什么不知道的婊子！他想，她一定是他命里的克星。否则，她怎么会那么轻易那么简单地就使他受到了那么强烈的迷惑呢？难道今天的事，是他命中注定的么？

他并不想掐死她。他连掐死她的念头也没产生过。他认识她才五天。五天的时间，除了那个解不开的结，他对她再无别的愤慨，不可能形成想掐死她的犯罪动机。没有犯罪动机。压根儿没有！他在心中

极力替自己辩护。

那天，在服装摊前，她买。他看。逛服装摊是他的业余爱好。

她将一套衣裤往自己身上比试了半天——就是今天她穿的那套鬼穿的有结而无法解开的衣裤——扭头问他：“怎么样？”

平心而论，他毫无被问的心理准备。然而他并没有一愣。那也值得一愣么？

“现代极了！”——他绅士风度十足地回答。

“真的？”

“真的。”

“那你借我五十元钱吧。我钱不够，差三十元。”

他感到受宠若惊。

找她的二十元钱，她理所当然地放进了自己的钱夹子。朝他一笑，带着那套新潮装，转身便走。连个谢字也没说。就像他是她丈夫。或就要是她丈夫了。

走出很远，她似乎不经意间一回头，似乎很偶然地发现他跟着她。

“你是跟着我么？”

她蹙起眉，有几分奇怪地问。

他当然是在跟着她。他也说不清楚企图。为了讨她对他说一声照理该说的“谢谢”？有这么点儿成分在内。但即使她说了，他也还是会跟着她。五十元换“谢谢”两个字，太贵了呀！他内心巴望得到的回报，要丰厚多了！

在这一天以前，他一直被公认是一个本分的青年。甚至被认为少年老成，本分得过了头。这个小学校长和中学教师的儿子，在女性面前天生羞涩。她们越漂亮，他越发会羞涩得不知把自己怎么办才好。

“不，不是，我……”

他语无伦次。

“噢，对了，我还不知你的工作单位呢！”

她仿佛忽然想到这是打算还钱的一个前提。

他赶紧奉送上名片。

她看了看，放入小坤包儿，说：“想让我给报社写封感谢信么？题目是‘我遇到了一个雷锋小兄弟’，怎么样？”

她说得极其认真。

“别，千万别……”

“那就不要跟着我了。”

她嫣然一笑。

他没再跟她。但若有所失。就那么眼睁睁望着她翩翩而去。

他觉得被骗，被敲诈，被勒索，被愚弄了。又觉得，倘追上她，问她在什么单位，家住何处，似难免小气之嫌，是很让人耻笑的。起码自己会瞧不大起自己了。

他想自认倒霉，忘掉这件事儿，却忘不掉。他不愿被别人知道这件事，却忍不住对几乎所有车队的哥们儿都说了。正如一切上当受骗或认为上当受骗的人，大抵忍不住要跟别人叨叨。

“小子，我看你平常也不傻呀？怎么含在嘴里了的，还让她溜了呢？”

“他想做中国最后一个处男，寻找到最后一个处女，上吉尼斯世界纪录！”

“别做梦了！实话告诉你吧，中国最后一个处女，据‘美国之音’广播，一小时前主动奉献了贞操！信不信由你！……”

他们拿他大大地取乐了一番。

他感到蒙受了奇耻大辱。不是因为那些粗俗的话，而是因为自己对女人的缺乏招数……

然而隔日，他接到了她的电话。

她通话的方式很独特。

不问你是谁谁吗？

而问“是你吗？”

仿佛同时告诉了他，她自己是谁。

奇怪的是，仅仅三个字，他居然听出了她是谁。他喜欢听大陆女